

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
過犯，我絕不再記得。
這些罪過既已蒙赦
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
祭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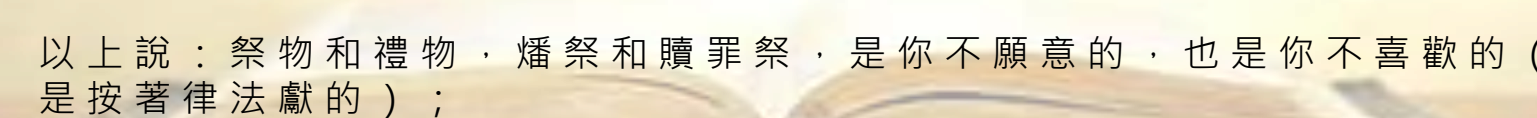
希伯來書十17,18

希伯來書研讀

第26課 律法與恩典

十：1-18

希伯來書 十章1-18

- 1 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
 - 2 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麼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
 - 3 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
 - 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 - 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阿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
 - 6 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
 - 7 那時我說：神阿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
 - 8 以上說：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；
- 

希伯來書 十章1-18

- 9 後又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
- 10 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- 11 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
- 12 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
- 13 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
- 14 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
- 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
- 16 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裡面。
- 17 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
- 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引言

- 1) 費孝通 鄉土中國
 - 西方社會 - 法治的社會。
 - 中國社會 - 人治的社會。

- 2) 律法和律法主義。

- 3) 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。

(一) 律法 - 死路一條 v.1 - 4

1.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2.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3.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；4.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

- 1) 首先，我們要看看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怎樣看律法。在第一節，他用了兩個非常有趣的字來形容「律法」，

第一個字是「影兒」，希臘文是skia, 英文譯作shadow or copy.

第二個字是「真像」，希臘文是eikon，英文譯作reality。

或許在我們未看這兩個字的意思前，我們首先要了解舊約對律法的看法。大致來說來說，舊約律法可以分為三類：

- 道德性的律法 moral law，如十誡中的不可殺人、不可姦淫、不可偷盜等等。
- 民事上的律法 civil law, 這是用來管治這個社會，就如逃城之類的律法。
- 獻祭上的律法 ceremonial law，包括了獻祭的律法，和各種潔淨禮儀的律法

(一) 律法 - 死路一條 v.1 - 4

1) 續

希伯來書這兒所講的律法，是指獻祭的律法，猶太人以這些律法為神所頒布的律法，給祂的子民的，正因如此，他們是非常嚴肅地遵守這些律例，因為這是與他們的生與死有關的。透過獻祭，他們的罪便得赦免，但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：**這是死路一條**。

2) 何解？因為這些律法只是「美事的影兒」，而不是「本物的真像」。

什麼是影兒？希臘文的skia一字，是指影像，好像有燈光照著我，產生了一個影兒。又好像你望著一盤清水，看到自己的影子，又好像河水裏見到月亮的倒影，如果你以為是真的，挑下去捉拿這個月亮，當然是空空如也！因為這不是實體，只是個影兒。影兒是表明了實體的存在，但它不是實體。

舊約獻祭的律法就是如此，一方面它是表明將來有一個實體有效的獻祭，但它自己卻只是一個影子，耶穌基督把自己獻上才是真正有效的實體。

作者又再告訴我們，舊約的律法不是「本物的真像」。什麼意思呢？

希臘文的eikon可譯作true form，NIV則譯作reality。總言之，律法是沒有真正功效的，靠守律法上天堂是癡人夢話。

(一) 律法 - 死路一條 v.1 - 4 (續)

- 3) 希伯來書的作者說：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現在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已完全。」

只因為這律法只是個影兒, 非實體, 所以沒有效, 如果有效, 就不用一次一次的獻上。

或許我用一個例子來說明：如果你病了，發燒，你去看醫生，醫生給你一些有效的抗生素，吃完這些抗生素你就痊癒了。當你痊癒後，你就不用天天再繼續吃藥，吃完了一個 **course**，痊癒了，就不用再吃。相反來說，如果那些藥是沒有效，你吃了還不得痊癒：就算你天天吃，也是無濟於事。

所以希伯來書作者說：「若不然，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被潔淨，就不覺得有罪了，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。」所以，希伯來書的作者作了一個結論：

舊約的律法，他們每年都要用同一祭物，用公牛和山羊的血獻上，這只證明一件事：這是毫無效果的。v.4 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，斷不能除罪。」正是這個意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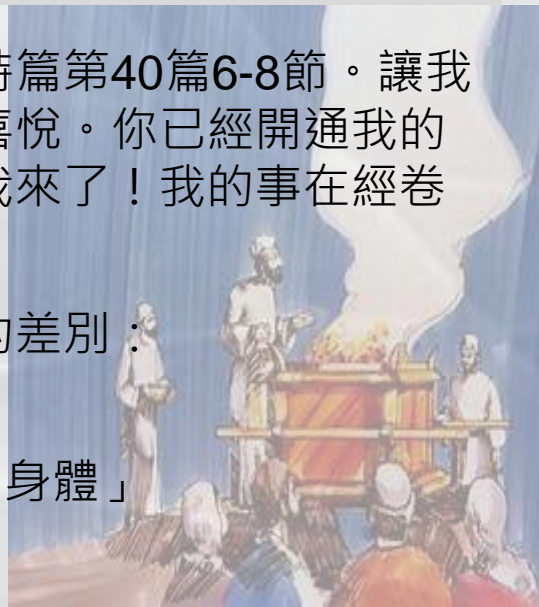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恩典 - 唯一的生路 v.5-10

5.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；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。6.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。7.那時我說：神啊，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8.以上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燔祭和贖罪祭，是你不願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歡的（這都是按著律法獻的）」；9.後又說：「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」；可見他是除去在先的，為要立定在後的。10.我們憑這旨意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他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

- 1) 我們要解決一個經文上的問題。這段聖經是引住詩篇第40篇6-8節。讓我們留心看看詩篇是怎樣說：「祭物和禮物，你不喜悅。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，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時我說：看哪我來了！我的事在經卷上已記載了。」

當我們比較這兩段經文時，我們發覺有極大的差別：

- 詩篇40篇6節...「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」
- 希伯來書10章5節....「你曾經給我預備了身體」



- 1) 續 一個是開通我的耳朵，一個是給我預備了身體。不但如此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更用這一句大做文章，以為這是證明舊約預言了耶穌獻上了自己的身體，我們怎樣解釋這差別呢？

我們要明白，今日我們所用的舊約聖經，是譯自希伯來文版的**Mesoretic Text**。但在耶穌的時代，最流行的並不是**Mesoretic Text**：而是**70士本**的希臘文聖經。這聖經是亞歷山大大帝吩咐**70**個學者從希伯來文的聖經中翻譯成的，當時的希伯來文聖經並不是**Mesoretic Text**。根據**Mesoretic text**，這一節聖經是：你已經開通我的耳朵。但據**70士本**希臘文聖經卻是：你已經給我預備了身體。很明顯，希伯來書的作者是根據**70士本**而寫的。

我們不禁問：為何有如此大的分別？哪一個較為準確？有兩點值得我們要注意：

- 希伯來文**karah** 可以譯作「開」**open**，亦可譯作「預備」**prepare**。所以這節可以譯作「開」或「預備」。
- 希伯來文身體一字是**azgevah**，耳朵則是 **oznayim**，希伯來文是極相似的。我個人以為，**70士本**較為可信。



2) 詩篇第40篇是一篇彌賽亞詩篇，他給我們三個非常重要的信息：

- 舊約的羔羊和公牛是被宰的，不是自願的。

沒有一隻山羊或公牛說：我願意把自己獻上，宰我吧！但這位彌賽亞卻不同，他是自願把自己獻上的。

所以 v.7說：「神呀我來了，為要照你的旨意行！」

v.9重複說：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以行。



2)
續

- 第二個真理：神不是喜愛祭物和禮物、燔祭和贖罪祭。希伯來書提到這四種祭物，其實是概括了所有的祭物，神是不喜歡的，雖然這都是按著律法所獻上，但神仍然不喜歡。何解？因為以死人以為單憑獻祭就可以解決他們罪的問題，這是大錯特錯，內心的悔改才是重要，正如詩篇第51篇16至17節說：「你會不喜歡祭物，若喜愛，我就獻上。燔祭你也不喜悅，神所要的祭，就是憂傷的靈。神呀！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。」
- 第三個真理：真正的赦罪，不但是憂傷痛悔的心，也是因為耶穌自願把身體獻上，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以以我們聚得赦免，他的獻上是一次過的獻上，為我們啟開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

(三) 律法刻在心裏 v.11-18

11.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12.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13.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14.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15.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；因為他既已說過：16.主說：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，又要放在他們的裏面。17.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18.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

1) 話雖如此，我們不要誤會「律法」是多餘的，是沒用的。

耶穌說：「律法的一點也不能廢去！」又說：「我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那是要成全法。」

究竟耶穌所為成全律法是什麼意思呢？就讓我們仔細看看以上的一段經文。

(三) 律法刻在心裏 v.11-18

1) 耶穌怎樣成全了律法？我們可以從三方面看
續 i :

- 第一，舊約的律法，其目的是叫我們罪過得以赦免。

山羊和公牛的血不可能做到，正因如此，舊約的祭司天天都要站著事奉獻祭，因為無效，所以天天要如此作。但基督各一次過獻上，永遠成了贖罪祭，除去我們的罪，止息了神的憤怒。

所以, v.17-18說：以後就說：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。這些罪過既已赦免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我們稱之為「稱義」
justification。



(三) 律法刻在心裏 v.11-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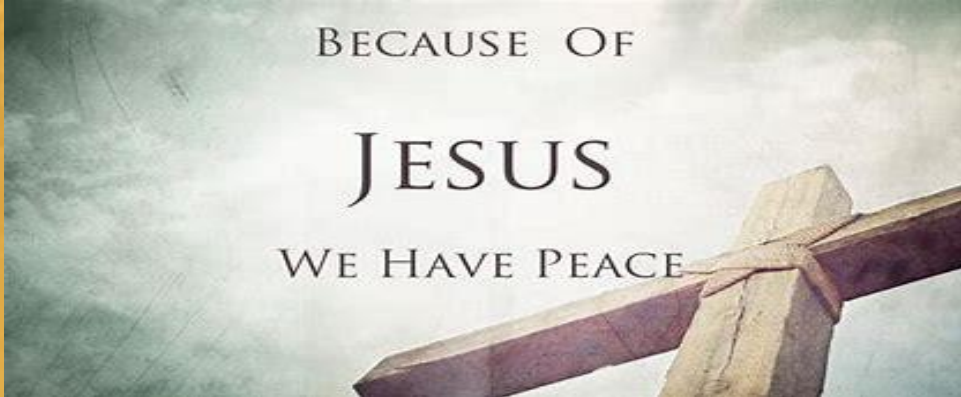
- 1) 續 ii
- **第二**，基督成全律法，不但叫我們「稱義」，還叫我們成聖和成長 sanctification。

v.12-14 「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因為他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。」基督的死，不但叫我們的罪得以赦免，叫我們稱義，也叫我們得以成聖和成長，漸漸似耶穌。

「等候他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。」這一句話，是引致詩篇110篇第一節。「仇敵成了他的腳凳」是指主再來的時候，魔鬼永遠滅亡。我們都切切等候這個日子，但在此時此刻，我們要學習成聖和成長，漸漸似耶穌。我們的等候並非消極的。耶穌是坐在神的右邊，為我們祈求，叫我們在諸多掙扎中可以靠著神，以求他。

- **第三**，耶穌成全律法，是把律法寫在我們心上，放在我們裏面。基督的死和赦罪，帶來一個極重要的果效：聲明在我們心中，律法也在我們心中，提醒我們、警誡我們、導引我們。基督的救恩，叫我們知罪悔改，把律法藏在心中，這就神的恩典了！

(三) 律法刻在心裏 v.11-18



- 2) 在今日美國的社會，社會發生極大的撕裂，總統大選之際，不同政黨彼此攻擊、辱罵、抹黑，傳媒更是火上加油，彼此攻擊，全無恩典。如此的社會，無論哪一方勝了，整個國家其實都是大輸家